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學士班入學 重要日程表

簡章公告	109/6/5 下午2:00起 網路下載：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
考生報名 (含審查資料)	1. 109/6/23至109/7/17下午 5:00止 掃描報名表連同其他審查檔案以PDF檔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2. 報名資料電子郵寄送信箱： exam043@g.chu.edu.tw 。
報名費繳費期限	109/6/23至109/7/17止。 ※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繳款帳號：帳號_30210033527 銀行代號_007
公告錄取名單	109/7/31 下午4:00，請多利用網路查榜。
申請成績複查	109/7/31/至109/8/7下午 5:00前。 電子郵件申請受理信箱： exam043@g.chu.edu.tw
正取生寄回報到 就讀意願書	109/8/12前(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 意願登記	109/7/31下午5:00至109/8/18上午11:30。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9/14(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放榜、報到及 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3 傳真：03-5377360 E-mail： exam@chu.edu.tw 網址： http://www1.chu.edu.tw → 點選「招生訊息」→ 疫情返臺就學 銜接專案計畫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5186205、5186206、5186207、5186208、5186211、5186214 共 6 線
住宿、兵役、就學 貸款、獎助學金等	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本須知所列之日期及規定，必要時得以調整變更，並上網公告，請考生注意。

目 錄

壹、 <u>招生目標</u>	1
貳、 <u>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u>	1
參、 <u>申請資格</u>	1
肆、 <u>報名申請作業</u>	1
伍、 <u>各招生學系組、學程及聯絡資訊</u>	3
陸、 <u>審查方式</u>	3
柒、 <u>錄取方式及標準</u>	3
捌、 <u>公告錄取名單</u>	4
玖、 <u>成績複查</u>	4
拾、 <u>報到</u>	4
拾壹、 <u>考生申訴處理規定</u>	5
拾貳、 <u>學雜費及住宿收費標準</u>	6

附 錄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錄二：中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 件

- 附件-01：報名表
- 附件-0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附件-03：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 附件-04：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05：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書
- 附件-06：考生申訴書

※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下載<http://admission.chu.edu.tw/>)

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標

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入學招生。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四年。
-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09年9月註冊入學。

參、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資格：

高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三、注意事項：

- (一)所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02)；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件-03)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錄取後可依本校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主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轉入相當年級就讀。

肆、報名申請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109/6/23至109/7/17下午 5:00止)，掃描報名表連同其他審查檔案以PDF檔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 (二)報名資料電子郵寄送信箱：exam043@g.chu.edu.tw。
- (三)每位考生限受理1份申請書，每人至多可選填6個志願，志願有排序。
- (四)本招生報名資訊以E-mail方式連絡為主，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請避免使用QQ mail(可改用gmail)。

二、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限：109年6月23日至109年7月17日
- (二)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三)繳款帳號：帳號_30210033527 銀行代號_007

(四)報名費繳費可至第一銀行臨櫃繳款、ATM、網路轉帳或銀行匯款。

(五)完成繳費後，請將收據掃描(PDF檔)連同其他報名申請資料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三、報名應繳資料：

項次	應繳資料	說 明
1	報名表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下載 WORD檔填寫，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經 考生本人親筆簽名並註明日期 後掃描為PDF 檔案。
2	持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附件-02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03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切結書。
3	學歷證明文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資格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者，可先檢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學歷證明文件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4	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25 %) (2)歷年成績單_須檢附中譯本(25%) (3)申請動機(讀書計畫)(25%)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25%)：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	報名繳費收據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2)繳款帳號：帳號_30210033527 銀行代號_007 (3)請將收據掃描(PDF檔)連同其他報名申請資料一併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將上述 1~5 項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名信箱(exam043@g.chu.edu.tw)。考生傳送的報名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15 MB 為限。 二、考生繳交資料檔案以【考生姓名.PDF】命名；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_○○○(考生姓名)報名資料】。	

三、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四、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 (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六、若有未盡事宜或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伍、各招生學系組、學程及聯絡資訊

招生名額共計 31 名。

※本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學院、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學院別	招生學系(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學系網址及聯絡資訊
資訊 電機 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1	系網 03-5186391 董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系網 03-5186741 楊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軟體設計組		系網 03-5186741 楊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系網 03-5186741 楊小姐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系網 03-5186741 楊小姐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系網 03-5186507 林小姐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機械組		系網 03-5186507 林小姐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系網 03-5186507 林小姐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系網 03-5186509 康小姐
管理 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10	系網 03-5186592 任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		系網 03-5186524 劉小姐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系網 03-5186550 蔡小姐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系網 03-5186523 蕭小姐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系網 03-5186525 陳小姐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系網 03-5186525 陳小姐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系網 03-5186525 陳小姐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 雙學士學位學程		系網 03-5186591 陳小姐、5186571 韓秘書
建築 與 設計 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6	系網 03-5186651 戴小姐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系網 03-5186672 張小姐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系網 03-5186672 張小姐
	土木工程學系		系網 03-5186701 陳小姐
人文社 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4	系網 03-5186620 羅小姐
	應用日語學系		系網 03-5186876 林小姐

陸、審查方式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二、本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學院、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柒、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本招生分發時依考生成績在各系組分別排名，再依考生填寫志願序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

備取資格。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組、學程分發名單議決最低錄取標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皆列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組、學程若有招生缺額，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流用至同學制之其他學系組、學程。
- 四、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申請動機(讀書計畫)」成績為比序項目，高者為優先錄取，成績再相同時，再以「自傳」成績為比序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公告錄取名單

一、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於109年7月31日下午4:00，公告於<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網，考生應主動查詢錄取公告，本校僅寄送E-mail通知，不寄送紙本信函。

- 二、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E-mail(錄取分發結果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時間：109/7/31/至109/8/7下午 5:00前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exam043@g.chu.edu.tw。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04)，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複查「書面審查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09年8月12日前將【附件-05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 (二)錄取正取生若於109年8月4日前仍未收到本校E-mail通知者，可向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申請補寄E-mail，並請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不得以E-mail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要求延後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四、備取生遞補：

- (一)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凡有意願就讀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至<https://exam2.chu.edu.tw/RES/>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登錄或未成功傳送者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109/7/31下午5:00至109/8/18上午11:30止。有就讀意願者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登錄。如遇缺額，本校依登錄備取序通知遞補報到，備取作業將持續至開學上課日。
- (三)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獲遞補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遞補生通知由教務處試務與招生組聯繫。

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錄取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https://s.chu.edu.tw/R.aspx?rd=5fx3nL>)。

(二)錄取生同時錄取一個學系組、學程以上，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三)錄取生報到後，依本校註冊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1.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含中譯本驗證)。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2.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3.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錄取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錄取生如利用本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修業規定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組、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錄取生應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若有未盡事宜或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七、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修習之學系組、學程規定辦理。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06），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電子檔寄至受理信箱：exam043@g.chu.edu.tw），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答復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貳、學雜費及住宿收費標準

一、各學系(組)學雜費收費參考（實際款項以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為準）：

本校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提供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作為參考。

【詳細收費標準可至本校會計室查詢 <http://account.adm.chu.edu.tw/bin/home.php>】

學院	學系別	合計
資電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 51,88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	\$ 45,121
	資訊管理學系	\$ 51,880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跨國雙學位學士班)	\$ 125,000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景觀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 51,88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行政管理學系	\$ 44,442
108 學年度其他雜費收費標準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600 元/學期 (2)游泳池使用費 600 元/學期 (3)語言實習費 1200 元/學期 (4)平安保險費 300 元/學期 (5)住宿保證金 1000 元/學年		
※相關繳費對象依本校會計室公告之「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二、住宿狀況：

(一) 大一新生享有優先住宿權利。男女生宿舍共四棟，約有 2550 個床位，宿舍房間設施包含床具、書桌椅、櫥櫃、冷氣空調及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入住時結合結合家樂福選購生活用品。

(二) 校區內有學生餐廳、烘焙坊、新鮮果汁吧、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郵局、ATM、自動販賣機、萊爾富便利商店、美髮部、眼鏡部、影印部、自助式取貨「掌櫃、i 郵箱」、健康休閒中心及室內溫水游泳池等設施，另福利社提供完善的日常百貨用品，敦煌書局供應各類圖書文具。校區外亦有 2 家 7-11、1 家全家便利商店，提供學生優質、便利且溫馨的住宿與生活環境。

(三) 住宿費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表，實際款項以 109 學年度收費為準)

房型	含寒暑假	每學期收費	床位規格(公分)
女一舍(5 人雅房)	○	10,600	201*98
女四舍 1 樓(2 人套房)	○	18,600	190*94
女四舍 1 樓(無障礙 4 人套房)	×	12,600	190*94
女四舍 1(無障礙 4 人套房)	○	15,600	190*94
女四舍 2-3 樓(4 人套房)	○	15,600	190*94
女四舍 4-6 樓(4 人套房)	×	12,600	190*94
男三舍 1 樓(6 人雅房)	○	10,600	201*98
男三舍 2-6 樓(6 人雅房)	×	8,400	201*98
男二舍 2 樓(3 人套房)	○	16,200	190*100
男二舍 3-8 樓(3 人套房)	×	13,200	190*100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6.3.3 台高(二)字第 0960021587 號報部備查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11.04 台高(二)字第 0980192623 號報部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06.08 臺高(二)字第 101002947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8.12 臺高(二)字第 10201120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13 至 17 條修正條文
 102.09.11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7 102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1 臺高(二)字第 102018726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1、15 條修正條文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1 臺高(二)字第 105000323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5 條修正條文
 105.5.11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5.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5.09.01 臺高(二)字第 105007913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 條
 108.3.13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16 條
 108.07.11 臺高(二)字第 1080093206 號函同意備查第 3、4、5、16 條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

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三)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一) 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二) 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三)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

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

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

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 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列印報名表後請完成下列步驟：

附件-01

1.完成簽名 2.完成繳費 3.備妥相關資料 4.電子郵件寄送報名應繳資料(簡章 P.2)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 報名表

第一銀行代碼：007 繳款帳號：30210033527

收件編號(勿填)		姓名		性別		請貼妥近 6 個月內 2 吋 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 表機列印或模糊不清之 照片
身分證號		E-mai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 志願序	第1志願：	第4志願：
	第2志願：	第5志願：
	第3志願：	第6志願：

報考 學(歷)力	肄業(或畢業)學校				
	就讀學(科)系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最高學歷	☐ 高中畢業 ☐ 專科畢業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學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	--	--	--	--	--

報名程序	1.繳費審核：	2.資料審核：	3.收件編登：
------	---------	---------	---------

備註	1.請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資料，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2.報名表內聯絡電話及 E-mail(請避免使用 QQ mail)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相關訊息能順利聯絡與傳送。 3.請報名考生務必審慎填選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本校將依本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至多一學系組、學程入學就讀。 4.凡報名本招生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_____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_正面浮貼處	2 吋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_反面浮貼處	6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

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國別、州別				
就讀學校之系所別				
修業期限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 高中畢業 ☐ 專科畢業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3.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exam043@g.chu.edu.tw)。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之 中文名稱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 所在地	(含省、市、區別)			
就讀學校之 系所別				
修業期限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 高中畢業 ☐ 專科畢業 ☐ 大學肄業(修業滿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1. 本人報名時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PDF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exam043@g.chu.edu.tw)。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學系組、 學程	學系/學程 組		
E-mail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			
備 註	一、時間： 109/7/31/至109/8/7下午 5:00前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exam043@g.chu.edu.tw。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04)，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四、申請複查「書面審查成績」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五、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中華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學士班入學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書

本人_____參加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

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學士班入學招生入學，業經錄取

，本人 ☐ 願意 ☐ 放棄 就讀貴校_____學

系、學程_____組。

特此聲明。

錄取生簽章：

註 1：正取生請於報到截止日前（8/12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回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逾期不受理）。本校亦可先接受傳真，但仍需再將正本寄回本校，否則視為報到手續不全。

註 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需繳交本意願書者，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寄達。

*傳真時抬頭請寫「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傳真專線：

03-5377360、5186203，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3-5186223。

中華大學 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學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109 年 月 日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